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b>	文件编号：JD-COC-027
	生效日期：2018-09-03
	版    本：A/1
	页    数：1 of 2
	编    写：胡东梅    批    准：陈海航

## 1.0 目的

通过对生产和生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所产生的废弃物不污染环境,并达到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 2.0 适用范围

本程序对公司生产和生活中所产生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置等活动做出了明文规定。

## 3.0 职责

3.1 行政人事部和厂部负责废弃物的最终分类和处置。

3.2 行政人事部和厂部负责联系合格收购商处置所储存的废弃物,评估回收商(包括危险品废弃物)是否为合法经营商,并保存回收商合法经营证件,以便查询。

3.3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储存。

## 4.0 定义

4.1 一般废弃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固体、半固体废弃物质;

4.2 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

## 5.0 作业内容

### 5.1 固体废弃物管理原则

5.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管理;

5.1.2 公司所有固体废弃物分一般废弃物与危险废弃物;

5.1.2.1 危险废弃物包括:电池、墨盒、硒鼓、色带、碳粉、温度计、灯管、含危险金属、化学成分废渣废液、化学品桶等;

5.1.2.2 一般废弃物包括:纸品类、金属类、塑胶(膜)类、生活垃圾类、建筑垃圾类、木材类、燃烧后的残渣等。

5.1.3 所有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必须遵照“分类回收、集中保存、统一处理”的原则进行管理;

5.1.3.1“分类回收”是指按照一般固体废弃物与危险固体废弃物予以分类并作标识;

5.1.3.2“集中保存”是指所有的固体废弃物集中放于公司指定的场所内;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b>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b>	文件编号：JD-COC-027
	生效日期：2018-09-03
	版    本：A/1
	页    数： 2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5.1.3.3“统一处理”是指由行政人事部和厂部确定的废弃物回收商对公司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5.2 行政人事部设置固体废弃物回收点与回收箱，各废弃物堆放区应设立醒目标识，并标明污染物名称，各部门负责分类存放；

5.3 行政人事部制作〈固体废弃物分类〉，经管理者代表审批，即可予以实施。

## 5.4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5.4.1 对于可回收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5.4.2 所有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国家认可的、有资格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商处理；一般废弃物回收商公司对其也必须施加压力，让其也具有合法。

5.4.3 进入专用垃圾填埋场、废弃；

5.4.4 行政人事部和厂部负责将本公司的环境要求事项通知废弃物回收商。